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於深圳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29,176,641,375股A股和560,23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9%。中廣核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涉及的關聯方，須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中廣核亦已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該項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中廣核持有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並不被計算在內（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61,734,72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已表明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龐松濤先生主持。

在任董事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劉煥冰先生、馮堅先生、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和徐華女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時偉奇先生、申寧女士、張柏山先生、羅軍先生和何大波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他全體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761,734,725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9,296,058,28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77495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股東表決結果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股東性質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普通決議案 ⁽¹⁾								
1.	審議及批准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A股	5,674,244,348	99.829565	4,659,900	0.081984	5,027,500	0.088451
		H股	3,597,443,804	99.593516	15,377	0.000426	14,667,355	0.406059
		合計	9,271,688,152	99.737844	4,675,277	0.050293	19,694,855	0.211862
		A股中小股東	2,245,731,848	99.570483	4,659,900	0.206609	5,027,500	0.222908

附註：

-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在計算議案表決結果時，放棄投票的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投棄權票的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告所涉統計數據若出現與網絡投票系統統計信息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的。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監事時偉奇先生、兩名股東代表、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馮霞律師及蔡穎漩律師以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點票工作的監票員。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馮霞律師及蔡穎漩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